

《柳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柳州市烟草制品市场流通秩序，优化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强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柳州市烟草专卖局结合辖区实际，对《柳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以下简称《合理布局规划》）进行了修订，现就有关情况解读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及过程

原《柳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柳烟法〔2021〕3号）由柳州市烟草专卖局制定，于2021年5月25日起施行，至今已有4年多。在此期间，对柳州市辖区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发挥了良好作用。但随着当地经济社会、交通状况、消费能力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的调整，原《合理布局规划》的部分内容已不适应新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柳州市烟草制品零售市场流通秩序，优化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更好地满足社会需求、消费需求，强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和《烟草专卖许

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柳州市烟草专卖局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对原《合理布局规划》进行了研究修订，广泛征求社会公众、相关单位和一线监管部门意见，并经听证。修订后的《合理布局规划》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印发公布，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施行。

二、修订后《合理布局规划》的主要内容

内容分为四章，总共二十七条，全文由总则、布局标准、特别规定、附则及附件组成。

（一）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六条）。其中，第一条明确制定合理布局规划的目的，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第二条对合理布局规划的适用对象范围进行说明；第三条明确了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定义；第四条明确了合理布局规划考虑的因素；第五条明确了市场单元的分类及布局模式；第六条明确了市场单元内容进行动态调整和公布的方式。

（二）第二章“布局标准”（第七条至第十条）。其中，第七条明确了一般市场单元零售点布局标准；第八条明确了一般市场单元内准予和不予设置零售点的标准；第九条明确了特殊市场单元零售点布局标准；第十条明确了特殊市场单元内的零售点与一般市场单元零售点之间互不影响。

（三）第三章“特别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其中，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明确了不予设置零售点及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第十三条至第十四条明确了照顾政策；第

十五条明确了居民集中居住区、商业区等区域调整新增办证区域和可办证额度的标准；第十六条明确了一般市场单元区域外且不符合特殊市场单元情形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四）第四章“附则”（第十七条至二十七条）。其中，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二条对相关名词及定义进行了解释；第二十三条明确了享受照顾政策的不重复或叠加享受放宽条件；第二十四条明确了“以上”“以下”“以内”均包括本数；第二十五条明确了实地核查工作的依据；第二十六条明确了解释权的归属；第二十七条明确了新布局规划的施行时间及原布局规划的废止时间。

（五）附件。附件1是《柳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一般市场单元规划明细表》，明确了柳州市辖区内烟草制品零售点各一般市场单元的范围、零售点规划数量和间距要求等。附件2是《柳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实地核查规则》，具体规定了柳州市各级烟草专卖局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点实地核查工作的要求及标准。